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2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孙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我市城区排水与污水管理问题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该建议是对市五届二次会议2号议案的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充分说明市人大对我市城区排水与污水管理事业的关心和重视。2019年以来，我市城区排水与污水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如您所述，整体上仍然存在着管理手段欠缺、污泥处置有风险、执法力度不强、雨水收集利用效率不高等规划、制度、监管方面的短板和问题，城区排水与污水管理工作仍然是我市当前乃至长远的一项重要课题。

一、关于注重用新思想新理念指导具体工作问题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出要建设美丽中国，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是我们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最终是为了人民，因此，用新思想新理念来指导城市排水与污水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部署是非常必要的。自2019年开展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以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城区排水与污水管理工作在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如探索开展了“建管运维一体化”、“厂网河一体化”及“供排水一体化”治理模式；推进实施城区水环境（厂-网-河）综合治理

项目、供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统筹谋划城区管网攻坚战项目；启动多源污泥利用处置工作探索和研究；多措并举提升“治污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等工作；完成海绵城市全域示范创建工作；主动建设污水再生水取水设施，提升污水再生水水平；在既有5处雨水调蓄池建设基础上，积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利用工作；做好“水当家”，实施“六安水管家”模式，统筹开展我市城市水环境治理综合监管工作。今后，市政府将继续按照您的建议，坚持用新思想新理念指导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科学有效开展。

二、关于修订《六安市城市污水排放管理办法》问题

截至目前，我市尚未完成《六安市城市污水排放管理办法》修订工作，该项工作交由市城管局牵头开展，市城管局成立调研组赴江苏省张家港市学习了排水与污水管理相关经验做法，在新修订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基础上形成了初稿，目前市城管局仍在组织讨论和完善，市政府将督促加快修订进度。

三、关于修编排水与污水专项规划问题

（一）污水专项规划。污水专项规划已纳入《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目前正在编制中，计划待今年下半年《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道路竖向专项规划》出台后，污水专项规划方可完成编制。

（二）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我市城区现行的仍是2013年制定的《六安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3-2030）》，时间较长，确实存在修订必要。基于“厂网河一体化”治理需要，我市于2021年完成了《六安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的编制，作为过渡期排水工作的指导文件。因我市于今年5月通过了财政部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评审，市政府已将排水（雨水）防涝规划修编工作列入议程，计划于2024年全面启动修编工作。

待上述两规划完成修订后，市政府将严格落实您在建议中提到的项目规划审批工作。

四、关于推进污泥处置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问题

（一）污泥处置。“十三五”期间，随着污泥填埋处置方式被禁止后，我市城区持续开展污泥最终处置路径探索工作：**一是建设污泥处置厂工程。**我市现有污泥处置厂一期（2019年12月建成投产）、污泥处置厂二期（2022年12月建成投产），设计日处置污泥能力为280吨，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经污泥处置厂处置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二是广泛拓展处置渠道。**近几年，我市城区污泥处置利用方式主要是堆肥和建材利用，但上述几种利用方式均存在处置风险。市政府积极探索调研污泥处置渠道，今年五月，在由市城管局实施的“城南、东城污水处理厂剩余工业污泥处置项目”采购中，完成了对淮南市一家大型陶粒厂的服务采购。**三是开展污泥处置规划编制和研究。**2022年，长江环保集团对我市污泥处置问题进行了调研，形成了《多源污泥协同处置政策与商业模式研究报告》；当前，我市正在与六安三峡公司合作实施《六安市城区多源污泥处置规划》编制捐赠工作，六安三峡公司在我市成立了城市市政污泥研究中心，计划对污泥外运处置开展全过程智能无人化监管，以解决我市污泥处置工作的难点。

（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近年来，市政府积极响应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及海绵城市创建要求，拓展再生水设施建设工作。**一是规划设计。**根据《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情况，城区已规划建设四座中水处理厂。**二是建成凤凰桥中水厂。**对凤凰桥污水处

理厂和城南污水处理厂出厂尾水进一步处理，出水主要供电厂生产使用，目前，该工程管网部分受到穿铁路施工问题影响，暂未投入运营。**三是建成取水水鹤。**为了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今年3月，市政府协调六安三峡公司分别在城北污水厂、凤凰桥污水厂、河西污水厂、东部新城污水厂建设了15个再生水取水设施（水鹤），目前，水鹤已用于城市环卫用水和园林绿化用水，市政府正在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出台规章制度以规范水鹤使用和运行。**四是建成河道再生水补水设施。**目前，均河源头采取凤凰桥污水处理厂尾水补水，苏大堰河道采取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补水，再生水用于河道补水不仅能够缓解我市近年来持续干旱少雨的现状，还能有效提升河道感观，下一步，我市还将持续扩大城区使用再生水补水的河道范围。

五、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一）城市公共供水。我市城区污水处理费采取绑定自来水水费收取的模式，因供水单位不同，收费主体和收费标准也不相同。主城区4座水厂用水户由六安三峡公司代收后交市非税账户入市财政。金安区、裕安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由乡镇水厂代收后交区非税账户入区财政。目前，市政府部门正在修订城市供水专项规划，范围拟扩大近一倍，对“统一供水保障安全”作了专篇说明，下一步计划按照“城乡一体化”目标要求，逐步推进统一供水，实现污水处理费及时、足额、有效使用。

（二）城市自备水。当前，我市现有6家自备水用水单位，通过签订代征协议方式，代征自备水污水处理费。

六、理顺管理体制

（一）行业管理与调度。目前，市住建局为排水与污水行业主管

部门，市城管局为城区排水与污水管理部门，尚未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管理”的网格化监督体制。下一步，市政府将结合《六安市城市污水排放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积极落实该项工作建议，细化各级政府、市直部门和企业的责任义务，让城区排水与污水监督管理统一调度、落地生根，切实有效。

（二）水管家监督管理。2022 年 8 月，市政府印发了《六安市城区“水管家”监管服务工作导则》（以下简称“导则”）。下一步，市政府将在实施环节进一步落实对“水管家”的监管，对于在《导则》执行环节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通过修订的方式予以调整，确保提高“水管家”运行效率。

（三）污水排放管理。2023 年，市政府将城区排水户水质检测项目纳入了财政预算。目前，排水户出水水质检测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七、强化行政执法与行业管理

当前，随着执法权限的下移，城区水环境治理案件移交由属地执法大队查处。据统计，今年以来，市城区共处罚 1 家违规排水户，责令 9 家违规排水户进行整改，对 2 家企业违规排水行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因水环境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难以及时发现，下一步市政府“水当家”将在城区水环境问题上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会同水管家探索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办理类别：B

联系单位：六安市给排水管理处

联系电话：0564-3339026

2023年6月20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选工委。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